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1号

关于《年加工5万个烟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富民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5万个烟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个烟框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哨箐机械加工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7'52.910"、北纬 25°16'9.006"。项目租用昆明勋昌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402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区、电泳区、干燥区、组装区及成品区，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烟框 5 万个，电泳规模为 9000t/a。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公共卫生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施工材料和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送至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分类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堆放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堆放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geq 4.86\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周边道路清扫，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依托）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依托）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最严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电泳和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text{SO}_2 \leq 50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h}$; $\text{NO}_x \leq 24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h}$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即 $\text{NMHC} \leq 15\text{mg/m}^3$ (1h 平均浓度值); $\text{NMHC} \leq 30\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中规定其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3 的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化粪池污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电泳漆渣、陶化池废渣、电泳漆超滤膜、废原料桶（电泳漆、陶化液）委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2) 设置一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脱脂池废渣、脱脂液原料桶、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编制风险应急预案。

三、总量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900 万 m^3/a ；NMHC 排放量 0.632t/a， SO_2 排放量 0.0053t/a， NO_x 排放量 0.046t/a，颗粒物排放量 0.0017t/a；无组织 NMHC 排放量 0.468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39\text{m}^3/\text{a}$ ，其中 COD0.3008t/a，氨氮 0.023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3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
